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1)PML 8/10/90/8
本函檔號：LS/B/27/14-15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3 003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陳樂雅小姐

陳小姐：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本人曾於2015年4月14日致函閣下，現請閣下就上述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A條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部察悉，第413章第3A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為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狀況及在該協議關乎根據第413章所訂立的規例可為之或就之訂定條文的事項的範圍內，得以實施，該等規例可列明或提述該等條文，及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甚麼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而有效的(稱作"直接提述方式")。然而，第3A條並無訂明為所述目的而可或須考慮的任何因素。本部進一步察悉，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1)PML 8/10/90/8)第9段述明在決定是否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實施國際協議的規定時須考慮的因素。此外，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該段所述的因素列表似乎不屬已囊括所有因素的列表。

有見及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鑒於第413章第3A條並無訂明為所述目的而可或須考慮的任何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述明在決定是否就上述規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須考慮同一段所述因素的法律或立法依據為何；
- (b) 考慮有關因素的法律考慮因素為何；
- (c) 每次當涉及評估是否將直接提述方式適用於某項法例時，會否考慮相同的因素；及
- (d) 鑒於第9段所述的因素列表並非已囊括所有因素的列表，請提供該段沒有列出的其他因素及考慮該等其他因素的原因為何。

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規例，祈請閣下盡可能於會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副本致：海事處(經辦人：總海運政策主任黎英強先生)
(傳真號碼：2542 4841)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
林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5年4月16日